附件2

东方电气集团二级企业总法律顾问（兼首席合规官）岗位应聘人员经历业绩信息采集表

姓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表中信息均由本人亲自填写。
2. 所有信息全部真实可信。
3. 若所填信息属虚假信息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**填表说明：**

经历业绩信息将作为后续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，请您认真、准确的填写，您所提供的信息将不会用于本次招聘评估以外的任何情境，我们将会对其进行严格保密。谢谢您的合作！

一、担任职位详细情况

主要指担任**中央企业二级公司（或相当规模的地方国企及其他所有制企业）中层及以上管理部门担任主要负责人，或担任专职总法律顾问、大中型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，或相当于正处级、四级高级法官、四级高级检察官及以上岗位**的履职经历

| **起止时间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年营收****(亿元)** | **单位从业人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职务** | **主管/分管工作介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近年完成的重要工作任务

备注：采取写实的方式，填写**近3年**（下同）完成的具体重点工作任务，不超过4项，文字精炼、文风朴实，体现实绩实效，控制字数不跨页填写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写实 |
| 1 | 如：面对案件处理、风险化解过程中的不利局面，扭转困境的经历以及取得的成效。 |
| 2 |  |
| 3 |  |
| 4 |  |

三、近年创新工作点

备注：填写近年由本人提出的创新工作思路，本人推进的创新工作举措，或被党组、所在单位采纳的重要工作建议，文字精炼，突出创新点，原则上不与第一项《近年完成的重要工作任务》的项目重复，控制字数不跨页填写。可在重点工作任务和创新工作点中，选择不超过2项在其后标注为“**本人最满意工作**”（文字加粗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创新工作点 |
| 1 | 如：推动商业模式创新、推动重大改革项目、重大专项攻坚、实施风险合规管理项目创新的经历。 |
| 2 |  |
| 3 |  |
| 4 |  |

四、工作业绩情况

过去5年内（2019年-2023年）所在职位的绩效评定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所在单位及岗位** | **绩效成绩**（按照所在单位实际评定方式描述） | **绩效描述**<简述所在单位绩效体系，例如：优秀(前20%)，良好(前20%-50%)，称职(后30%)> |
| 2023年 |  |  |  |
| 2022年 |  |  |  |
| 2021年 |  |  |  |
| 2020年 |  |  |  |
| 2019年 |  |  |  |

五、奖励情况

参加工作以来所获得表彰及奖励（时间按由近及远排列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（年月） | **奖项**（注明团体或个人） | **颁奖机构详细名称** | **颁奖机构性质** |
|  |  |  | * 国家级
* 省部级

□ 其他 |
|  |  |  | * 国家级
* 省部级

□ 其他 |
|  |  |  | * 国家级
* 省部级

□ 其他 |
|  |  |  | * 国家级
* 省部级

□ 其他 |

六、特殊事项

|  |
| --- |
| **个人是否有下列情形：** |
| 1.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 | □ 有 □ 无 |
| 2.受到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，尚在影响期内的。 | □ 有 □ 无 |
| 3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调查，或被相关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作出处罚的。 | □ 有 □ 无 |
| 4.配偶和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。 | □ 有 □ 无 |
| 5.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，受到禁入限制方式责任追究处理的；本人及配偶、主要社会关系3年内曾与东方电气有直接商业交往，或持有商业往来密切、有竞争关系企业股权的。 | □ 有 □ 无 |
| 6.《公司法》第178条所列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入情形。 | □ 有 □ 无 |
| 7.其他不宜报名情形 | □ 有 □ 无 |